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0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对此出具的任何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1. 被执行人：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 执行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25）内02执恢95号
4. 执行标的：23,197,592元
5. 申请人：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相关诉讼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5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钱款，2025年8月29日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后，与包钢矿业进行了联络，得知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元、保全费4800元，合计23,197,592元。

同时，佳汇商贸获知包钢矿业于2025年11月17日向法院提交了变更申请书，请

求执行标的金额变更为 9,933,523.40 元（即核减了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支付的金额），双方对该部分申请金额存在争议，后续佳汇商贸拟在收到法院文书后提起执行异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佳汇商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将对佳汇商贸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定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督促佳汇商贸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被执行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